

預 期 時 間 表

倘以下之股份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香港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佈。

二零零五年
(附註3)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附註1)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之截止時間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附註1)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公佈配售之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之

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寄發全部或部份接納申請之股票(附註2)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未獲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附註2)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

股份在主板開始買賣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附註：

- (1) 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辦理及截止認購申請。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接受認購登記之影響」一段。
- (2)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示欲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之申請人，可於本公司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一段。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可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之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之手續與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之申請人相同。

個人申請人如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申請人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該文件必須與有關申請表格內所載之資料相符，及出示其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公司申請人如選擇親身領取，則必須由獲授權代表帶同由該公司發出蓋有該公司印章(附

預 期 時 間 表

有公司名稱)之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如適用)。

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公開發售申請將獲發退款支票。

閣下所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之部份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之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之部份號碼)可能會印於 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 閣下之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可能要求核證 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 閣下未能準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導致 閣下兌現退款支票時受阻或使退款支票失效。

(3)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有關股份發售之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

股票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明，條件為(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概不得買賣任何發售股份。投資者於取得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前按公開取得的分配資料買賣發售股份，一切風險概須自行承擔。